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绿化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绿化服务

项目编号：JBCH2025008

采 购 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BCH2025008

2.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绿化服务

3. 项目预算总金额：417 万元、最高限价：417 万元（其中第一包230万元、第二包120万元、第三包67万元）超过每包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本次采购标段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m²)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颐和园绿化服务	230	490000	自颐和园文昌阁起向北，含南湖岛、东宫门外广场、长廊至北如意水闸桥、后山含四大部洲、北宫门、苏州街一线整个万寿山范围及园外颐和园管理处所辖东宫门外、北宫门外绿化区域，负责上述区域内植物日常养护管理、绿地内杂树杂草的清理清除（不包含建筑及遗址本体上的杂树杂草清理工作）。含各封闭院落的绿化基础养护工作、全园4米（树干高度）以上乔木的修剪养护、辖区内草坪和野生地被修剪等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用工。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包	颐和园绿化服务	120	200000	自颐和园文昌阁向南（不含南湖岛），经西堤六桥及颐和园西门往北至颐和园耕织图景区北水闸桥为止范围内植物养护，含运河南岸、管理处办公区区域。乔木、花灌木和地被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水肥管理、防寒、花灌木修剪；清理、运输和处理绿化垃圾；辖区内草坪和野生地被修剪。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三包	颐和园绿化服务	67	168585	乙方承包甲方所属大田苗木及温室盆景、桂花等花木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全部劳动工具及水、电、农药的供应，乙方在甲方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与甲方交派的指令性工作，并要配合甲方完成接受各级领导检查的临时性任务。乙方进行

				大田养护的从业人员由乙方自行选派；从事温室花卉养护管理的人员由于要有一定的花卉养护管理经验，因此需经甲方面试及具有花卉养护经验优先选取方可上岗工作。乙方遵守协议内容的同时，还应完成甲方在工作时间内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服务质量问题；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04 月 29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5号东普写字楼二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标段，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标段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标段，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由于各标包服务时间一致，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每家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照标包自然顺序原则确定，若投标单位在之前标包中排名第一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由投标人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9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2881144-6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5号东普写字楼二层

联 系 方 式：朱工 010-67012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010-670121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颐和园绿化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颐和园绿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颐和园绿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u>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u> 账 号：<u>1568 3134 8600 48</u> 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若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缴纳的： （1）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 （2）如采用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在备注：保证金+项目简称+标段号； （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缴纳的，应附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其原件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并递交，副本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有效期同文件投标有效期。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投标人出具说明函。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1份以U盘形式现场提供，报价一览表1份，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代理机构，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向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身份。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总得分与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bchzb@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5号东普写字楼二层</u> 通讯地址： <u>朱工 010-67012170</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书一次性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不适用）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不适用）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适用）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适用）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不适用）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标段，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标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不适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以外签署的，其**响应无效**。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适用于以电子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密封

15.1 投标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1份以U盘形式现场提供，报价一览表1份，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采购代理机构，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每份应胶装成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须清楚、页码准确，否则其响应无效。

15.4 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响应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响应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5.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本项目不适用）

15.6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密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5.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5.1款、第12款、第13款和第14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本项目公告或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具体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http://gks.mof.gov.cn/zt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承诺书 格式自拟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承诺书 格式自拟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标段）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标段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标段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标段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标段，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标段，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段）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商务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0-12	投标人承担过公园、城市绿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等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的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03月01日至今的合同（含首页、工作内容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项目经理	0-5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中级及以上得 3 分，初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毕业证书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大专学历得 1 分，中专及以下得 0 分。 （备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作为评审依据。）
3	管理体系	0-3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备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技术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0-6	充分理解服务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 6 分； 对服务需求理解基本充分，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基本全面基本透彻，得 3 分；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不够准确，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不够全面不够透彻，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	养护服务方案及措施	0-12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12 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合理，可实施的，得 9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的，得 6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 0 分。
3	规章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	0-10	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齐全、完善、可行，得 10 分 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较齐全、较完善，得 7 分 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欠佳、一般，得 5 分 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较差，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 0 分

4	养护作业安全方案	0-8	安全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养护劳动作业安全、库房安全、养护作业过程中保证公园游人安全等。 方案完善合理、措施可行，得 8 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措施较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方案不够合理、措施一般，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5	养护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0-8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6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6	病虫害防治方案	0-8	结合季节变化，综合考虑本公园特殊性及各园林植物特性提出针对性防治措施： 防治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防治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防治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3 分； 防治方案不够合理，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7	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培训	0-6	能够在满足采购需求，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的前提下，结合本公园养护服务的特点，可提出不限于增值服务的措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充足，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岗前培训方案可行，得 6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充足，经验一般，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岗前培训方案较科学，得 3 分； 组织机构不够健全，人员专业配置不够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不够充足，经验少，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岗前培训方案一般或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8	养护机械、材料及工器具配置	0-6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齐全、充足、合理，得 6 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齐全、基本充足、基本合理，得 3 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够齐全、不够充足、不够合理，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预案及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0-6	方案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准确、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基本准确、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的内容、专业度、表述较差，满足项目需求欠佳，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3、报价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绿化服务
- 2、项目地点：北京市颐和园内
- 3、预算金额：本项目共分三包，总预算金额为 417万元，其中第一包230万元、第二包120万元、第三包67万元。
- 4、服务期限：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二、第一至第三包要求

第一包要求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自颐和园文昌阁起向北，含南湖岛、东宫门外广场、长廊至北如意水闸桥、后山含四大部洲、北宫门、苏州街一线整个万寿山范围及园外颐和园管理处所管辖东宫门外、北宫门外绿化区域，负责上述区域内植物日常养护管理、绿地内杂树杂草的清理清除（不包含建筑及遗址本体上的杂树杂草清理工作）。本用工合同含各封闭院落的绿化基础养护工作、全园4米（树干高度）以上乔木的修剪养护、辖区内草坪和野生地被修剪等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用工。

2. 工作内容：根据公园绿化养护工作计划，负责完成养护范围内绿地浇水、施肥、植保、清理等绿化基础养护工作、植物修剪工作、园林设施维护等绿化相关工作，保证公园绿化养护达标，景观优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的用工。

2.1绿地卫生：绿地清理、绿地景观维护、树挂清除、绿化垃圾收集、清运到园内指定绿化垃圾场。

2.2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植物补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防寒措施等）。

2.3补植补种：负责完成损毁草坪、地被、宿根花卉补植补种工作。

2.4绿地保护：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应急抢险、文明游园劝导等。

2.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监测、病虫害防治。

2.6负责辖区范围内草坪及自然地被修剪、杂树杂草清理：梳理、清除养护区域内杂树、杂草（不含建筑物、桥梁、文物及古建遗址区域）、甲方指定养护区域内封闭院落（包括但不限于：排云殿、佛香阁、谐趣园、苏州街、清华轩、文昌院、养云轩等处）园林绿地内杂树杂草清除任务。

2.7绿地设施维护：绿地管线、栏杆、园路、井盖、标牌等园林绿化相关设施的维修用工。

2.8指派专业高空作业人员保障本合同养护范围内大树必要的日常整形修剪用工与恶劣气象条件下植物应急抢险工作正常开展的用工。

2.9其他甲方需求的园区绿化养护服务。

3. 因乙方各种原因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人员基本条件：乙方派遣的上岗人员，男性要求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女性要求在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具备从事各项园林绿化打药、登高、攀爬等养护工作的健康身体条件。

2. 乙方全年提供用工数量=年法定工作日天数乘以日均派工人数（平均每天派工人数不少于30人）。实行每人每天8小时工作制，周末、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公园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有权结合植物生长淡旺季、具体气候天气情况、公园行业周末和节假日绿地养护保洁看护整理修剪需求及园内重点活动事项等因素，在确保全年总派遣用工量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每日派遣用工数量及各工种分配。

3.1常驻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乙方派遣工人的组织管理、安全督导检查、工作进展与质量核查等工作。

3.2每年3月1日-11月30日，根据气候及实际工作需要，每工作日安排身体健康，适合从事植保防治的工人参与植保与夜间夜班打药工作。

3.3常驻具备树上高空作业能力人员每日不少于3人，且高空作业人员需持有高空作业证

3.4常驻具备会使用园林割灌机、油锯、水泵操作能力的工人每日不少于5人。

3.5常驻24小时备勤乔木修剪人员8人，含B本货车驾驶员一名。

4. 人员工作时间要求。在园工作时间为每天8:00-17:00, 8小时在养护现场从事绿化作业。常驻人员保证全天24小时随叫随到, 完成应急抢险等任务。遇到临时性施工任务, 根据甲方任务要求调整工作时间保障工程任务进度。

5. 乙方有义务为所派遣职工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 达到颐和园安全审核要求, 并遵守公园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工作标准和质量考核

1. 工作标准

(1) 本合同绿化养护质量参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中特级养护、一级养护的质量标准, 制定本园树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竹类等的养护质量标准及养护执行计划, 所有社会化用工——绿化养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养护质量标准及养护计划要求, 认真完成养护工作。其中: 山顶路(湖山真意——景福阁)、小北山执行一级养护标准, 其余区域均按照特级养护标准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 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 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养护质量考核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中特级养护、一级养护的质量标准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养护, 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考核。

2.2 甲方每月、每季度对乙方社会化用工——绿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定期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与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对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 对于不达标部分, 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 直到达到符合甲方合格标准为止, 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3 乙方应在养护范围内做到无杂物、无树挂; 保证园林绿地的整洁, 并做到所收集到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甲方随时检查, 对未及时清运垃圾的地块进行警告, 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及经济损失的情况, 甲方有权根据危害情节轻重, 对乙方进行1000元至5000元经济处罚,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的湖边岸边杂树杂草除杂质量, 参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作业要求清除后的杂草高度小于 20 厘米, 杂树高度小于 30 厘米。不允许全部带根清除(避免土壤裸露), 也不允许秋冬季节绿地清除修剪后杂草高度超过消防安全的要求, 绿化垃圾做到随产生, 随清除。确保绿地安全整洁, 不留隐患。

第二包要求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自颐和园文昌阁向南（不含南湖岛），经西堤六桥及颐和园西门往北至颐和园耕织图景区北水闸桥为止范围内植物养护，含运河南岸、管理处办公区区域。乔木、花灌木和地被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水肥管理、防寒、花灌木修剪；清理、运输和处理绿化垃圾；辖区内草坪和野生地被修剪。

2. 工作内容：根据公园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完成公园日常浇水、施肥、植保等绿化养护工作，园林设施维护等绿化相关工作，保证公园绿化养护达标，景观优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的用工。

2.1 绿地卫生：绿地清理、绿地保洁、清除树挂、绿化垃圾收集、清运到园内指定绿化垃圾场。

2.2 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植物补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防寒措施等）

2.3 补植补种：负责完成损毁草坪、地被、宿根花卉补植补种工作。

2.4 绿地保护：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应急抢险、文明游园劝导等工作。

2.5 病虫害防治：配合做好病虫害监测、病虫害防治及无公害植保防治工作。

2.6 负责完成辖区范围内草坪及自然地被修剪和杂树杂草（不含建筑物、桥梁、湖岸边湖岸石、文物及古建遗址区域）清理修剪工作。

2.7 绿地设施维护：绿地管线、栏杆、园路、井盖、标牌等园林绿化相关设施的维修用工。

2.8 参与恶劣气象条件下应急抢险工作。

2.9 其他甲方需求的园区绿化养护服务。

3. 因乙方各种原因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人员基本条件：乙方派遣的上岗人员，男性要求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女性年龄要求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

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具备从事各项园林绿化打药、登高、攀爬等养护工作的健康身体条件。

2. 乙方全年提供用工数量=年法定工作日天数乘以日均派工人数（平均每天派工人数不少于19人）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周末、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公园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有权结合植物生长淡旺季、具体气候天气情况及园内重点活动事项等因素，在确保全年总派遣用工量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每日派遣用工数量及各工种分配，其中特殊绿化岗位乙方需配备：

3.1 常驻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乙方派遣工人的组织管理、安全督导检查、工作进展与质量核查等工作。

3.2 常驻植物保护2人，要求身体健康、具备适合从事植保防治工作。

3.3 常驻具备花灌木修剪作业能力每日不少于11人。

3.4 常驻具备能熟练使用枝剪、手锯、高枝剪、高枝锯、太平剪、草坪修剪机、园林割灌机、高枝油锯的打草工人每日不少于3人，从事草坪及野生地被植物修剪。

3.5 常驻24小时备勤植物灾害应急抢险队员5人，含B本货车驾驶员一名，配合应急抢险相关工作。

4. 人员工作时间要求。日工为每天8:00-17:00，8小时在养护现场从事绿化作业。常驻人员保证全天24小时随叫随到，完成应急抢险等任务。遇到临时性施工任务，根据甲方任务要求调整工作时间保障工程任务进度。

5. 乙方有义务为所派遣职工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达到颐和园安全审核要求，并遵守公园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工作标准和质量考核

1. 工作标准

（1）本项目公园绿化养护质量参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特级养护、一级养护的质量标准，制定本园树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竹类等的养护质量标准及养护执行计划，所有社会化用工——绿化养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养护质量标准及养护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养护工作。其中：河南岸执行一级养护标准，其余区域均按照特级养护标准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养护质量考核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中特级养护、一级养护的质量标准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养护, 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考核。

2.2 甲方每月、每季度对乙方绿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定期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与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对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 对于不达标部分, 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 直到达到符合甲方合格标准为止, 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3 乙方应在养护范围内做到无杂物、无树挂; 保证园林绿地整洁, 并做到所收集到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甲方随时检查, 对未及时清运垃圾的地块进行警告, 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及经济损失的情况, 甲方有权根据危害情节轻重, 对乙方进行1000元至5000元经济处罚,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的湖边岸边杂树杂草除杂质量, 参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作业要求清除后的杂草高度小于 20 厘米, 杂树高度小于30 厘米。不允许全部带根清除(避免土壤裸露), 也不允许秋冬季节绿地清除修剪后杂草高度超过消防安全的要求, 绿化垃圾做到随产生, 随清除。确保绿地安全整洁, 不留隐患。

第三包要求

(一) 乙方承包甲方所属大田苗木及温室盆景、桂花等花木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甲方为乙方提供全部劳动工具及水、电、农药的供应, 乙方在甲方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与甲方交派的指令性工作, 并要配合甲方完成接受各级领导检查的临时性任务。乙方进行大田养护的从业人员由乙方自行选派; 从事温室花卉养护管理的人员由于要有一定的花卉养护管理经验, 因此需经甲方面试及具有花卉养护经验优先选取方可上岗工作。乙方遵守协议内容的同时, 还应完成甲方在工作时间内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二) 乙方承包期内的大田养护管理标准应参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版本) 标准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温室花木的养护管理要严格按照甲方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操作。

(三) 工作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农场科技园区东侧颐和园花卉园艺研究所。

(四)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

1、大田苗木部分(承包时间: 2025年6月1日-2026年2月15日)

大田养护绿地面积：168585平米。乙方应通过对苗木进行日常的浇水、施肥、打药等养护手段保证树木正常生长，确保不发生人为因素造成的树木死亡。及时清理树下杂草，减少病虫害的发生，协议期内及时清理大田内的绿化垃圾减少病虫害的滋生地。注重苗木的整形修剪，及时去除干死枝叉保持树势健壮优美。雨季注意防洪排涝，春秋季节注意防风防倒伏与抗旱工作。完成大型苗木的起苗、包装、装车工作，在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时积极配合温室工作人员完成甲方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2、温室花卉部分(承包时间：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温室养护工作：盆栽大型桂花、盆景及大型盆栽花卉3000余盆。乙方应严格执行 养护管理标准配合专业技术人员达到花卉按期开放，保证花木生长正常，品相端庄，不得发生人为因素造成的花木损伤。完成当年的桂花、荷花、盆景等换盆工作，保持容器的完整，按照甲方要求在展摆任务前完成油饰工作。在接受各级领导检查时要确保万无一失，确保两节用花、政治活动用花任务的完成。通力合作做好各种大规格花木及荷花的出房、入房；展摆装、卸车等突击性工作。保持养护场地的清洁卫生，创造优美的管护环境。

3、乙方工作人员素质要求

由于绿化、花卉养护工程具有持续性、季节性的特点，前一年度的养护水平关系到今后苗木成长态势、花卉展摆效果，直接影响到甲方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因此，不同于其他绿化美化施工工程，特此对乙方承包团体的一线工作人员做出具体要求。

总体要求

(1) 临时养护人员要求如下：温室花卉部分用工8人；大田苗木部分用工不少于3人，根据甲方需求，可进行适当调整。

(2) 用工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公园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

(3) 具有一定的绿化、花卉养护经验者优先派遣。

温室花卉部分

由于温室花卉、盆景、桂花养护较为精细，要求养护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因此乙方人员经甲方试用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乙方有责任保障其工作岗位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可随意调换，以便于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如乙方人员自行要求调离本岗位，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及时补充条件相当的工作人员。

大田苗木部分

在确保完成承包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不同季节的工作需要调整男女用工比例及人员的组成。如乙方人员自行要求调离本岗位，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及时补充条件相当的工作人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绿化服务合同 (第一包)

甲方：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光

电话：62881144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绿化服务（第一包）》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绿化服务（第一包）

养护面积：49 万平方米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总价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以上费用为甲方为获得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双方约定，本项目合同款项按月支付，并且约定：

2.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月合同费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2在乙方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按月分别向乙方支付：其中2025年6月至2026年4月每月分别向乙方支付：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合同最后一个月支付剩余的尾款。

2.3 2025年6月首次付款当月，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费用10%的履约保证金，此合同期间一旦有质量、服务、安全事件发生，扣除其相应费用。如未发生乙方责任事故，合同结束后退还保证金。

2.4双方约定，在双方自愿且甲方资金有保障基础上，如发生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政策法规手续等变化原因而导致下一年度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招标或合同续期工作未能在本合同结束前完成的情况，为保证全园植物安全及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运行，由本合同乙方继续按招标文件内合同标准提供服务，自合同结束至新的中标单位用工合同生效之日为止。合同延期服务期间的费用，按照甲方下一年度核定的绿化用工服务费用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5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1%扣除费用。

2.6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费用中一次性扣除应当扣除的费用以及乙方因未按约履行合同所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自颐和园文昌阁起向北，含南湖岛、东宫门外广场、长廊至北如意水闸桥、后山含四大部洲、北宫门、苏州街一线整个万寿山范围及园外颐和园管理处所管辖东宫门外、北宫门外绿化区域，负责上述区域内植物日常养护管理、绿地内杂树杂草的清理清除（不包含建筑及遗址本体上的杂树杂草清理工作）。本用工合同含各封闭院落的绿化基础养护工作、全园4米（树干高度）以上乔木的修剪养护、养护范围内草坪和野生地被修剪等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用工。

2. 工作内容：根据公园绿化养护工作计划，负责完成养护范围内绿地浇水、施肥、植保、清理等绿化基础养护工作、植物修剪工作、园林设施维护等绿化相关工作，保证公园绿化养护达标，景观优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的用工。

2.1绿地卫生：绿地清理、绿地景观维护、树挂清除、绿化垃圾收集、清运到园内指定绿化垃圾场。

2.2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植物补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防寒措施等）。

2.3补植补种：负责完成损毁草坪、地被、宿根花卉补植补种工作。

2.4绿地保护：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应急抢险、文明游园劝导等。

2.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监测、病虫害防治。

2.6负责养护范围内草坪及自然地被修剪、杂树杂草清理：梳理、清除养护区域内杂树、杂草（不含建筑物、桥梁、文物及古建遗址区域）、甲方指定养护区域内封闭院落（包括但

不限于：排云殿、佛香阁、谐趣园、苏州街、清华轩、文昌院、养云轩等处）园林绿地内杂树杂草清除任务。

2.7绿地设施维护：绿地管线、栏杆、园路、井盖、标牌等园林绿化相关设施的维修用工。

。

2.8指派专业高空作业人员保障本合同养护范围内大树必要的日常整形修剪用工与恶劣气象条件下植物应急抢险工作正常开展的用工。

2.9其他甲方需求的园区绿化养护服务。

3. 因乙方各种原因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人员基本条件：乙方派遣的上岗人员，男性要求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女性要求在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具备从事各项园林绿化打药、登高、攀爬等养护工作的健康身体条件。

2. 乙方全年提供用工数量=年法定工作日天数乘以日均派工人数（平均每天派工人数不少于35人）。实行每人每天8小时工作制，周末、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公园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有权结合植物生长淡旺季、具体气候天气情况、公园行业周末和节假日绿地养护保洁看护整理修剪需求及园内重点活动事项等因素，在确保全年总派遣用工量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每日派遣用工数量及各工种分配。

3.1常驻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乙方派遣工人的组织管理、安全督导检查、工作进展与质量核查等工作。

3.2每年3月1日-11月30日，根据气候及实际工作需要，每工作日安排身体健康，适合从事植保防治的工人参与植保与夜间夜班打药工作。

3.3常驻具备树上高空作业能力人员每日不少于3人，且高空作业人员需持有高空作业证。

。

3.4常驻具备会使用园林割灌机、油锯、水泵操作能力的工人每日不少于5人。

3.5常驻24小时备勤乔木修剪人员8人，含B本货车驾驶员一名。

4. 人员工作时间要求。在园工作时间为每天8:00-17:00, 8小时在养护现场从事绿化作业。常驻人员保证全天24小时随叫随到, 完成应急抢险等任务。遇到临时性施工任务, 根据甲方任务要求调整工作时间保障工程任务进度。

5. 乙方有义务为所派遣职工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 达到颐和园安全审核要求, 并遵守公园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第六条 工作标准和质量考核

1. 工作标准

(1) 本合同绿化养护质量参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中特级养护、一级养护的质量标准, 制定本园树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竹类等的养护质量标准及养护执行计划, 所有社会化用工——绿化养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养护质量标准及养护计划要求, 认真完成养护工作。其中: 山顶路(湖山真意——景福阁)、小北山执行一级养护标准, 其余区域均按照特级养护标准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 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 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养护质量考核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中特级养护、一级养护的质量标准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养护, 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考核。

2.2 甲方每月、每季度对乙方社会化用工——绿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定期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与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对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 对于不达标部分, 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 直到达到符合甲方合格标准为止, 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3 乙方应在养护范围内做到无杂物、无树挂; 保证园林绿地的整洁, 并做到所收集到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甲方随时检查, 对未及时清运垃圾的地块进行警告, 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及经济损失的情况, 甲方有权根据危害情节轻重, 对乙方进行1000元至5000元经济处罚,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4乙方的湖边岸边杂树杂草除杂质量，参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作业要求清除后的杂草高度小于 20 厘米，杂树高度小于 30 厘米。不允许全部带根清除（避免土壤裸露），也不允许秋冬季节绿地清除修剪后杂草高度超过消防安全的要求，绿化垃圾做到随产生，随清除。确保绿地安全整洁，不留隐患。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书面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在安全、卫生、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

1.2甲方负责对乙方合同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考核管理，凡是考核结果出现不合格，或者甲方在日常随检时发现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需盖章确认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1.3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清理、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4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1.5甲方为乙方提供：水源、电源、生产库房等物资设施，并免费提供现有的绿化生产工具及设备设施供乙方使用。

1.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包括因绿化改造占用绿地的情况），若改动面积维持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则双方忽略不计；如超过一个月则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8甲方有权根据本园的规章制度及具体任务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1.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服从颐和园管理格局，接受颐和园安全、服务、接诉即办、文明游园、园容园貌、卫生防疫、计生维稳等管理检查工作。

1.10由于乙方工作不当造成局、园各项检查不合格或扣除综检分数的，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根据损失及危害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1000元至5000元经济处罚，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甲方管理者有权对每天的用工派工人数，在保持年度总用工数量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季节工作量和具体气候气象条件进行随时调整，并告知乙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3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2.4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种恢复。

2.5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应用于本合同的轻型机动货车一部，用于清运绿化垃圾、生产物资及进行植保作业等。

2.6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7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并保证养护作业的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并且年龄在法定工作年龄，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无药物过敏。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等，或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商誉或经济上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8乙方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2.10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按时顺利完成打草、打药、养护工作要求的，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专业操作人员，并依工种不同安排至少一名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乙方如对甲方代表人工作安排存有异议，可于二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接受。

2.11乙方应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绿化养护（修剪、施肥、打药、灌溉等），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范。

2.12乙方按公园管理中心正规标准管理，养护工作必须达到北京市规定的地方特级和一级绿化养护标准。并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行业及部门专项检查。

2.13乙方应严格保护有观赏价值的乡土地被，保持景区人工混栽及自然繁衍地被植物的和谐生长，严格保持设计意图，发现死苗、缺苗，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防寒、防护设施坚固牢靠、美观大方，符合园内相关规定。

2.1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房屋工具要保持完好，并注意节水、节电等。

2.15如遇特殊天气（如大风、下雨）、特殊情况（如接待任务、特殊假日），无用工需求时或用工需求增加时，在全年总用工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用工安排，满足绿化工作需要。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对养护区域范围进行绿化养护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费用1000元，累计3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费用的3 %。

2. 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乙方不履行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人员在园作业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3%-20%。

4.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应注意保护古建文物设施，如发生损坏，乙方应按照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进行赔偿，并支付甲方总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若乙方不履行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在承包甲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以及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乙方如因操作不当致使园林机械设备损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乙方不履行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第三人或甲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还应按甲方已支付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履行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若乙方不履行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8.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和服务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件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则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后本合同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2.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疾病、地震、气候、文件政策法规的变更等因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部分条款不能按约定执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并通过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书面变更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绿化服务合同 (第二包)

甲方：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2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光

电话： 62881144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绿化服务（第二包）》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绿化服务（第二包）

养护面积：20万平方米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总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以上费用为甲方为获得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双方约定，本项目合同款项按月支付，并且约定：

2.1 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月合同费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2在乙方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每月（2025年6月至2026年4月）分别向乙方支付：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合同最后一个月支付剩余的尾款。

2.3在2025年6月首次付款当月，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用工总费用10%的履约保证金，此期间一旦有质量、服务、安全事件发生，扣除其相应费用。如未发生乙方责任事故，合同结束后退还保证金。

2.4双方约定，在双方自愿且甲方资金有保障基础上，如发生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政策法规手续等变化原因而导致下一年度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招标或合同续期工作未能在本合同结束前完成的情况，为保证颐和园植物安全及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运行，由本项目乙方继续按招标文件内合同标准提供服务，自合同结束至新的中标单位用工合同生效之日为止。项目延期服务期间的费用，按照甲方下一年度核定的绿化用工服务费用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5 乙方未能保证服务人员充足，如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等问题，无论何种原因，每出现一次甲方均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

2.6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费用中一次性扣除应当扣除的费用以及乙方因未按约履行合同所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自颐和园文昌阁向南（不含南湖岛），经西堤六桥及颐和园西门往北至颐和园耕织图景区北水闸桥为止范围内植物养护，含运河南岸、管理处办公区区域。乔木、花灌木和地被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水肥管理、防寒、花灌木修剪；清理、运输和处理绿化垃圾；养护范围内草坪和野生地被修剪。

2. 工作内容：根据公园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完成公园日常浇水、施肥、植保等绿化养护工作，园林设施维护等绿化相关工作，保证公园绿化养护达标，景观优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的用工。

2.1绿地卫生：绿地清理、绿地保洁、清除树挂、绿化垃圾收集、清运到园内指定绿化垃圾场。

2.2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植物补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防寒措施等）。

2.3补植补种：负责完成损毁草坪、地被、宿根花卉补植补种工作。

2.4绿地保护：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应急抢险、文明游园劝导等工作。

2.5病虫害防治：配合做好病虫害监测、病虫害防治及无公害植保防治工作。

2.6负责完成养护范围内草坪及自然地被修剪和杂树杂草（不含建筑物、桥梁、湖岸边湖岸石、文物及古建遗址区域）清理修剪工作。

2.7绿地设施维护：绿地管线、栏杆、园路、井盖、标牌等园林绿化相关设施的维修用工。

2.8参与恶劣气象条件下应急抢险工作。

2.9其他甲方需求的园区绿化养护服务。

3. 因乙方各种原因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人员基本条件：乙方派遣的上岗人员，男性要求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女性年龄要求在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具备从事各项园林绿化打药、登高、攀爬等养护工作的健康身体条件。

2. 乙方全年提供用工数量=年法定工作日天数乘以日均派工人数（平均每天派工人数不少于19人）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周末、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公园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有权结合植物生长淡旺季、具体气候天气情况及园内重点活动事项等因素，在确保全年总派遣用工量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每日派遣用工数量及各工种分配，其中特殊绿化岗位乙方需配备：

3.1常驻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乙方派遣工人的组织管理、安全督导检查、工作进展与质量核查等工作。

3.2常驻植物保护2人，要求身体健康、具备适合从事植保防治工作。

3.3常驻具备花灌木修剪作业能力每日不少于11人。

3.4常驻具备能熟练使用枝剪、手锯、高枝剪、高枝锯、太平剪、草坪修剪机、园林割灌机、高枝油锯的打草工人每日不少于3人，从事草坪及野生地被植物修剪。

3.5常驻24小时备勤植物灾害应急抢险队员5人，含B本货车驾驶员一名，配合应急抢险相关工作。

4. 人员工作时间要求。日工为每天8:00-17:00，8小时在养护现场从事绿化作业。常驻人员保证全天24小时随叫随到，完成应急抢险等任务。遇到临时性施工任务，根据甲方任务要求调整工作时间保障工程任务进度。

5. 乙方有义务为所派遣职工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达到颐和园安全审核要求，并遵守公园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工作标准和质量考核

1. 工作标准

(1) 本项目公园绿化养护质量参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特级养护、一级养护的质量标准，制定本园树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竹类等的养护质量标准及养护执行计划，所有社会化用工——绿化养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养护质量标准及养护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养护工作。其中：河南岸执行一级养护标准，其余区域均按照特级养护标准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养护质量考核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特级养护、一级养护的质量标准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养护，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考核。

2.2 甲方每月、每季度对乙方绿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定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对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达到符合甲方合格标准为止，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3 乙方应在养护范围内做到无杂物、无树挂；保证园林绿地整洁，并做到所收集到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甲方随时检查，对未及时清运垃圾的地块进行警告，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及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危害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1000元至5000元经济处罚，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的湖边岸边杂树杂草除杂质量，参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作业要求清除后的杂草高度小于 20 厘米，杂树高度小于30 厘米。不允许全部带根清除（避免土壤裸露），也不允许秋冬季节绿地清除修剪后杂草高度超过消防安全的要求，绿化垃圾做到随产生，随清除。确保绿地安全整洁，不留隐患。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书面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在安全、卫生、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

1.2甲方负责对乙方合同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考核管理，凡是考核结果出现不合格项，或者甲方在日常随检时发现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需盖章确认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1.3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清理、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4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1.5甲方为乙方提供：水源、电源，必要的生产工具、生产库房等物资设施，并免费提供现有的绿化设备设施使用。

1.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包括因绿化改造占用绿地的情况），若改动面积维持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则双方忽略不计；如超过一个月则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8甲方有权根据本园的规章制度及具体任务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1.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服从颐和园管理格局，接受颐和园安全、服务、接诉即办、文明游园、园容园貌、卫生防疫、计生维稳等管理检查工作。

1.10由于乙方工作不当造成局、园各项检查不合格或扣除综检分数的，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根据损失及危害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1000元至5000元经济处罚，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甲方管理者有权对每天的用工派工人数，在保持年度总用工数量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季节工作量和具体气候气象条件进行随时调整，并告知乙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2.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种恢复。

2.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数量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应用于本项目的轻型机动货车一部，用于清运绿化垃圾及生产物资、植保作业等。

2.6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并执行甲方安全管理要求，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并且年龄在法定工作年龄，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无药物过敏。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等，或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商誉或经济上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8 乙方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2.10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按时顺利完成打草、打药、养护工作要求的，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专业操作人员，并依工种不同安排至少一名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乙方如对甲方代表人工作安排存有异议，可于二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接受。

2.11 乙方应按甲方技

术要求进行绿化养护（修剪、施肥、打药、灌溉等），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范。

2.12乙方按公园管理中心正规标准管理，养护工作必须达到北京市规定的地方特级和一级绿化养护标准。并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行业及部门专项检查。

2.13乙方应严格保护有观赏价值的乡土地被，保持景区人工混栽及自然繁衍地被植物的和谐生长，严格保持设计意图，发现死苗、缺苗，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防寒、防护设施坚固牢靠、美观大方，符合园内相关规定。

2.1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房屋工具要保证完好，并注意节水、节电等。

2.15如遇特殊天气（如大风、下雨）、特殊情况（如接待任务、特殊假日），无用工需求时或用工需求增加时，在全年总用工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用工安排，满足绿化工作需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费用1000元，累计3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费用的3 %。

2. 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人员在园作业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3%-20%。

4.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应注意保护古建文物设施，如发生损坏，乙方应按照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赔偿，并支付甲方总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在承包甲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以及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乙方如因操作不当致使园林机械设备损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第三人或甲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还应按甲方已支付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8.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和服务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件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的，则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后本合同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2.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疾病、地震、气候、文件政策法规的变更等因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部分条款不能按约定执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并通过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书面变更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在本年度项目按合同标准完成情况下，且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无变化条件下，按甲方下一年度本项目服务费用标准，甲乙双方可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续签本项目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绿化服务合同 (第三包)

甲方: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 _____

日期: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农场科技园区颐和园花卉园艺研究所

联系人：刘伟

联系方式：60159937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大田绿化苗木与温室盆景、桂花等花木的养护管理任务达成一致，签订此合同。

一、协议基本内容：

1、协议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2、协议基本内容：乙方承包甲方所属大田苗木及温室盆景、桂花等花木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全部劳动工具及水、电、农药的供应，乙方在甲方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与甲方交派的指令性工作，并要配合甲方完成接受各级领导检查的临时性任务。乙方进行大田养护的从业人员由乙方自行选派；从事温室花卉养护管理的人员由于要有一定的花卉养护管理经验，因此需经甲方面试及具有花卉养护经验优先选取方可上岗工作。乙方遵守协议内容的同时，还应完成甲方在工作时间内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3、乙方承包期内的大田养护管理标准应参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版本）标准中的相应条款执行；温室花木的养护管理要严格按照甲方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操作。

4、工作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农场科技园区东侧颐和园花卉园艺研究所。

二、工程承包内容

（一）大田苗木部分（承包时间：2025年6月1日-2026年2月15日）

大田养护绿地面积：168585平米。乙方应通过对苗木进行日常的浇水、施肥、打药等养护手段保证树木正常生长，确保不发生人为因素造成的树木死亡。及时清理树下杂草，减少病虫害的发生，协议期内及时清理大田内的绿化垃圾减少病虫害的滋生

地。注重苗木的整形修剪，及时去除干死枝叉保持树势健壮优美。雨季注意防洪排涝，春秋季节注意防风防倒伏与抗旱工作。完成大型苗木的起苗、包装、装车工作，在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时积极配合温室工作人员完成甲方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二) 温室花卉部分 (承包时间：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温室养护工作：盆栽大型桂花、盆景及大型盆栽花卉3000余盆。乙方应严格执行养护管理标准配合专业技术人员达到花卉按期开放，保证花木生长正常，品相端庄，不得发生人为因素造成的花木损伤。完成当年的桂花、荷花、盆景等换盆工作，保持容器的完整，按照甲方要求在展摆任务前完成油饰工作。在接受各级领导检查时要确保万无一失，确保两节用花、政治活动用花任务的完成。通力合作做好各种大规格花木及荷花的出房、入房；展摆装、卸车等突击性工作。保持养护场地的清洁卫生，创造优美的管护环境。

三、乙方工作人员素质要求

由于绿化、花卉养护工程具有持续性、季节性的特点，前一年度的养护水平关系到今后苗木成长态势、花卉展摆效果，直接影响到甲方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因此，不同于其他绿化美化施工工程，特此对乙方承包团体的一线工作人员做出具体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临时养护人员要求如下：温室花卉部分用工8人；大田苗木部分用工不少于3人，根据甲方需求，可进行适当调整。

2、用工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公园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

3、具有一定的绿化、花卉养护经验者优先派遣。

(二) 温室花卉部分

由于温室花卉、盆景、桂花养护较为精细，要求养护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因此乙方人员经甲方试用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乙方有责任保障其工作岗位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可随意调换，以便于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如乙方人员自行要求调离本岗位，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及时补充条件相当的工作人员。

在确保完成承包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不同季节的工作需要调整男女用工比例及人员的组成。如乙方人员自行要求调离本岗位，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及时补充条件相当的工作人员。

四、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总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以上费用为甲方为获得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含工资费用、社保费用、安全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健康管理费用及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项按月支付，并且约定：

2.1 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月合同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2 在乙方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按月分别向乙方支付：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每月分别支付：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最后一个月支付剩余的尾款。

2.3 2025年6月首次付款当月，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用工总费用10%的履约保证金，此合同期间一旦有质量、服务、安全事件发生，扣除其相应费用。如未发生乙方责任事故，合同结束后退还保证金。

2.4 双方约定，在双方自愿且甲方资金有保障基础上，如发生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政策法规手续等变化原因而导致下一年度颐和园绿化服务项目招标或合同续期工作未能在本合同结束前完成的情况，为保证花卉安全及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运行，由本项目乙方继续按招标文件内合同标准提供服务，自合同结束至新的中标单位用工合同生效之日为止。项目延期服务期间的费用，按照甲方下一年度核定的绿化用工服务费用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5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每

次按合同总价款的1%扣除费用。

2.6 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费用中一次性扣除应当扣除的费用以及乙方因未按时履行合同所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税号: 121100004008821611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承包期内按照协议指定的标准完成大田苗木及温室花卉的养护管理工作。如乙方未达标,甲方有权利按照本协议的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完成甲方指派的临时性任务。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不得选派参加过反动组织、邪教组织,如法轮功练习者从事本协议所及的养护管理工作。

3、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为从业人员按时缴纳五险,对于乙方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医疗、工资等纠纷,与甲方无关,一切处理事宜与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4、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遵守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妥善使用劳动工具,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合格的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管理好自己的员工,有权利要求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教育,每个员工都应熟练掌握各种园林工具与园林机械的正确使用方法,发生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等现象乙方应及时、妥善的解决,不得因此延误养护管理工作。发生以上事故、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6、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及时联系水电的供应,合理安排工作内容,由于甲方责任延误养护工程,甲方不得要求补偿。

7、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及时支付乙方社会化用工费用,不得无故延误。

8、甲方将对乙方合同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各项工作，每季度进行考核，凡是考核不合格项，或者甲方在日常随检时发现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 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遵照本协议及时支付社会化用工费用。

2、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基于绿化养护的季节性差异与野外操作的工作特点，乙方在确保达到养护标准的前提下可自主安排大田养护工作人员的上下班时间与休息时间。

4、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机械设备。

5、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人员从事养护工作，有义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教育，使其掌握一定园林绿化知识，能够熟练地使用园林机械，由于乙方人员的违章操作造成的甲方经济、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引发的工伤事故等由乙方全面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工资，按时为他们缴纳相应的保险，乙方人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工资纠纷或其他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补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有义务在协议期内按照本协议商定的养护标准完成绿化苗木养护、温室花卉养护的任务。如不能达标有义务按照违约条款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8、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确保不发生火灾；不发生职工重大违法犯罪案件、越级集体上访和失泄密事件；不发生恶性生产、工伤事故；不发生重大被盗案件；不发生非正常死亡；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食物中毒。

9、如甲方桂花或其他花卉调离至其他地区养护，乙方则不用承担养护任务。

七、协议解除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因政府占地拆迁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都无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工作的， 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服务承包费1000元，累计3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用的3%。

2、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乙方当月服务承包费用的3%-20%。

4、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应注意保护基础设施，如发生损坏，乙方应按照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赔偿，并支付甲方总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包甲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以及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乙方如因操作不当致使园林机械设备损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 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7、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第三人或甲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服务承包费用，乙方还应 按甲方已支付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 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本绿化养护服务的具体情况和服 务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

本协议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如本协议尚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继续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甲 方 ：（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

合同订立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标 段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1. 投标人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每个标段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标准计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且总费用不超过所投标标段预算金额。

3. 本表必须按标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对分项报价表进行填写）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标段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公司名称			
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	
投标人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外国投标人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投标人所属性别	☐ 女 ☐ 男 (指投标人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内资 ☐ 其他		
外商投资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为内资的可不填写)	☐ 欧资企业 ☐ 美资企业 ☐ 日资企业 ☐ 其他		
投标人特殊性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 ☐ 其他		

注:

1.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今的合同（含首页、工作内容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年份	合同（金额）

13 拟投入人员

拟投入人员安排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1. 本次投标未将一个采购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本次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标段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标段最高限价。
3. 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4. 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 本次投标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6. 本次投标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6.1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 不纯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
8.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9.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服务质量问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人员工资均不低于现行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